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8-10
产品名称：轻质白油 W2-100

SDS 编号：Q/SNCTL-2-AJH-AQ-14-2022-JL-02-022
版本：第一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轻质白油 W2-100

化学品英文名：Light white oil W2-100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煤制油分公司

企业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制油分公司

邮 编：750411 传 真：0951-6965646

联系电话：0951-6965235

电子邮件地址：-

企业应急电话：0951-6965555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我公司产品，适用于无味气雾杀虫剂、无味油漆稀释剂、工业清洗剂、胶粘溶剂、柴油机的燃料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可能引起眼睛、皮肤、呼吸系统刺激。有吸入肺的危险。怀疑致癌。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在使用前获取专用说明。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水雾、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存放处须加锁。与氧化剂、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建议使用焚烧法处置。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过度接触的影响包括刺激鼻、咽喉、消化道，出现恶心、呕吐和神经系统抑制。有限的动物研究证据表明过度接触能引起肾伤害。眼睛接触，引起轻微刺激。皮肤接触，引起严重刺激，出现发红、刺痛、灼伤等症状，严重损害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引起干燥、龟裂、皮炎。食入有低毒，但食入或呕吐时进入肺部，可引起肺炎或肺损害。吸入有低毒。

慢性影响：皮肤接触柴油可出现红斑、丘疹和水疱。长期接触柴油后，皮疹可转为慢性。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柴油	10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对于急性或短期重复暴露于石油馏分或相关烃类：摄入和/或吸入纯石油馏分对生命造成的主要危险是呼吸衰竭。应立即评估病人呼吸窘迫体征(如发绀、呼吸急促、肋间肌回缩和迟钝)，并给输氧气。如果病人潮气量不足或动脉血气体压力失常(氧压低于 50 mm Hg)应进行气管插管。摄入及/或吸入某些烃后会发​​生心律失常，而且，有报道称心电图显示有心肌损伤；出现明显症状的病人应进行静脉滴注和心电监护。吸入的溶剂可经肺排泄，所以过量换气可使排泄加快。呼吸和循环稳定后应立即进行胸部 X 射线透射，以确诊呛吸并诊断气胸。因为儿茶酚胺类有潜在的心肌敏感性，所以不建议用肾上腺素治疗支气管痉挛。最佳药物是吸入型选择性 β_2 受体激动剂(例如奥西那林、舒喘宁)，其次是氨茶碱。如果病人需要排毒，应进行洗胃。成年病人必须使用带囊的气管插管。呕吐时，物质呛吸可能导致肺损伤，因此不应使用机械催吐或药物催吐。如果认为有必要清除胃中的物质，可以利用机械的方法，包括气管插管后洗胃。如果摄入后发生自发性呕吐，应对患者进行观察以防出现呼吸困难。呛入肺部的不良反应可能延迟 48 小时后才出现。
-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详见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水雾、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穿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妥善处理收集的泄漏物和容器，并按照第十三部分方法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本品桶装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PC-TWA (mg/m³)： 未制定标准

PC-STEL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C(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TWA(mg/m³)：

TLV-STEL(mg/m³)：

生物限值：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无色或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5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230~270

密度(g/L)：750~78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75~0.78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闪点(°C)：≥100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C)：无资料

引燃温度(°C)：230~338

爆炸下限[% (V/V)]：约 0.6

爆炸上限[% (V/V)]：约 7.5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火花。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没有被 NTP、IARC 或 OSHA 确定为致癌物。欧盟 GHS 分类，致癌性类别 2，可疑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02

联合国运输名称：瓦斯油或柴油或轻质燃料油。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内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内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镀锡薄钢板（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胶合板箱。

海洋污染物（是 / 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8-10

编写及数据审核部门：煤制油分公司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